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

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尹巍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5,037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0,020,000 股的 28.758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79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3 %。

（2）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4,627,15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554 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82,40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6 %。

（3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10,80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7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10,80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7 %。

（4）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下列议案均为特别决议，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915,95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9 %；反对 122,0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1 %；弃权 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71,20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6193 %；反对 122,00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3807 %；弃权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本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915,95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9 %；反对 122,0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6193%；反对 1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38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91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9%；反对 1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6193%；反对 1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38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